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 理解与适用

胡云腾 主编

沈亮 管应时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 理解与适用

胡云腾 主编

沈亮 管应时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 胡云腾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 - 7 - 5109 - 2340 - 1

I. ①认… II. ①胡… ②最… III. ①刑事诉讼 - 司法制度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 - 司法制度 - 法律适用 - 中国  
③刑事诉讼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IV. ①D925.210.5 ②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5191 号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胡云腾 主编

沈亮 管应时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陈晓璇 执行编辑 吴朔桦 马倩 杨佳瑞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数 531 千字

印张 37.25

版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9 - 2340 - 1

定价 1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 编 撰 人 员

- 主 编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
- 副 主 编 沈 亮(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管应时(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撰 稿 人 杨立新(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长、  
法学博士)
- 孟 伟(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长、  
法学博士)
- 何东青(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高级法官、  
法学硕士)
- 赵俊甫(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高级法官、  
法学博士)
- 温小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高级法官、法学博士)
- 张爱晓(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高级法官、法学博士)
- 牛传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副庭长、法学博士)
- 王 飞(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法学硕士)

# 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刑事司法 公正与效率相统一

胡云腾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次修改，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条件下，在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对《刑事诉讼法》这一基本法律作出的重要修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之一。

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201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北京等18个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2016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2016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

过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前述 18 个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速裁程序试点纳入其中继续试行。四年来，在中央政法委统一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最高人民法院和各试点地方人民法院凝神聚力，开拓创新，全力推动试点工作深入有序开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周强院长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授权决定草案”作了说明，就试点情况作了中期报告，并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精心部署、全力推进、狠抓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张述元副院长在试点工作部署会上，明确了改革试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切实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落实配套保障。总体看，试点工作运行稳妥有序，在落实宽严相济、推进繁简分流、加强人权保障、促进公平正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在总结刑事案件速裁程序改革试点、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基础上，将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司法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系统完善了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司法领域的首次“试验性立法”取得了圆满成功。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国推开施行之际，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准确、有效实施，是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广大刑事法官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 一、深刻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化的时代背景

周强院长指出，要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密切关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呈现出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健全公正司法的制度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是刑事案件处理程序多样化、多层次探索的重要方面，以更好满足我国司法实践需要、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期盼为取向，以我国刑事政策和《刑法》《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为指导，适当借鉴各国刑事司法有益经验，是实体规范和程序保障一体构建的刑事法律制度。

《刑事诉讼法》此次修改，在第一编第一章“任务和基本原则”中增设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将认罪认罚从宽确立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原则，并在诉讼程序和操作规范中作出相应规定，形成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激励和程序保障，丰富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涵。其基本精神就是对认罪认罚案件实行处理从宽，程序从简，即实体上要体现从宽量刑，推动宽严相济、坦白从宽具体化、制度化；程序上可从简处理，分别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实现了刑事诉讼程序在认罪基础上的繁简分流，是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刑事司法公正与效率相统一的制度安排。

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于鼓励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自愿如实供述、真诚悔罪认罚、积极改过自新；有利于及时查明犯罪事实，准确有效惩罚犯罪，修复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分化瓦解犯罪分子，减少矛盾对抗，促进社会和谐；有利于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有利于遵循刑事诉讼规律，将有限的司法资源配置向处理疑案、难案和不认罪案件倾斜，着力构建重大、疑难、复杂和不认罪案件精审、细审，简单、轻罪和认罪案件简审、快审的双轨制诉讼程序，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创造条件。

## 二、准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原则

在讨论授权试点方案和前期调研时，曾有一些同志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存在顾虑，担心会出现量刑把握不准，不加区分一律从宽，甚至发生“重罪轻判”、量刑失衡等问题；也有人担心出现证据把握不严，过分依赖口供，不加审查即予定罪，降低证明标准，乃至造成错案等问题。试点实践证明，这些问题是可以避免的。同时，为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避免宽严繁简失当，需要恪守以下三个原则。

一要坚持宽严相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办理任何案件，都要切实贯彻。要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

刑罚的认罪认罚案件，要体现依法从宽从简从快办理。对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重罪案件、被告人真诚悔罪并取得谅解或双方自愿和解、不违背人民群众公平正义观念的，也要敢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时一般应当从宽考虑。但对那些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即使被告人认罪认罚，也不得逾越法律底线追求快审和从宽发落。

二要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对认罪认罚的被告人量刑，要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依法确定是否从宽以及从宽幅度。要考虑其所犯罪行的轻重、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一方面，要看认罪认罚的主动性、及时性、稳定性、全面性，是否确有悔罪表现，以及对及时侦破案件的作用，来决定是否从宽及具体幅度。例如，主动投案与被动归案，到案即供述与多次讯问后才供述，始终稳定供述与时供时翻，全部供述犯罪事实与隐瞒部分犯罪事实，在确凿罪证面前才认罪与带领公安人员找到重要物证、人证，对于这些情形，在确定从宽幅度时应当体现区别。另一方面，要看罪行的严重程度，罪行较轻、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特别是初犯、偶犯，从宽幅度可以大一些；罪行较重、人身危险性较大的，以及累犯、再犯，从宽幅度以及是否从宽，都要依法从严掌握。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明显偏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即便被告人、辩护人和被害人无异议，人民法院也应当依法裁判，确保量刑公正。

三要坚持证据裁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任何刑事案件，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罪认罚案件也不例外，必须贯彻证据裁判原则。被告人认罪后，办案机关也要依法全面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防止出现变数后陷入被动，人民法院要按照法定程序认定和采信证据，使之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必须强调的是，所有刑事案件，无论被告人认罪与否、刑罚轻重，都应当适用同一证明标准。要准确把握认罪认罚案件与疑罪案件、证据缺失案件的界限，防止把本应“疑罪从无”的案件变成“疑罪从轻”，不能因为被告人认罪，就降低证明标准，对疑罪降格认定处理。同时，也要防止对本可定罪的案件，因办案人员工作不到位、责任心不强，而轻易作为疑案处理或者通过认罪认罚，放纵犯罪分子。要注意把握被告人认罪对取证、举证、认证的影响，一方面，认罪口供既是定案的直接证据，真实、自愿、合法的口供，可以大大增强内心确信，再通过其他证据予以补强，一般就可以定案，从而比不认罪案件需要排疑完成反向证明，相对简单些；另一方面，也不能全靠口供，该补证的不补查，该锁定的不锁定，防止出现过分倚重口供定案的现象。

### 三、严格规范诉讼程序，有效落实繁简分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认罪认罚案件简化程序，从快办理，但不能一味求“快”，必须遵循《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确保程序公正。速裁程序适用于基层

人民法院管辖的事实证据、定罪量刑、程序适用均无争议的案件。如果具有被告人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异议，被告人与被害人未达成和解、调解协议，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都不得适用速裁程序。要进一步推动诉讼全程简化，强化职能衔接，简化工作流程，完善程序运行机制，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基础上全程提速，更好发挥速裁制度优势。要规范简易程序适用，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严格把握简易程序适用条件，发现案件有法定排除速裁审理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要切实保障当事人权利。一方面，要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尊重其诉讼主体地位和程序选择权，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另一方面，也要强调被害人的有效参与，充分听取其意见，依法保护被害人权益。首先，要确保被告人获得及时、充分、有效的法律帮助。有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参与，是认罪认罚案件的必备条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对于符合应当指定辩护条件的，要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其次，要确保被告人知悉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自愿选择程序。要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告知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听取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的意见。庭审时要重点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及具结书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核实。最后，要切实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并将是

否达成和解、谅解协议作为量刑的重要考虑因素。被告人认罪认罚，但没有赔礼道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未能与被害人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在考虑如何从宽时要有所区别。

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发展方向。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除外。需要明确的是，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的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关系没有变化，裁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定罪量刑作为审判权的核心内容，具有专属性，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本质上仍然属于程序职权，是否妥当应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要依法充分发挥审判特别是庭审对侦查、起诉活动的把关、制约作用。对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罪名准确、量刑建议适当的案件，应采纳起诉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作出有罪判决。对于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违背被告人意愿的认罪认罚，或者被告人否认指控犯罪事实，以及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理；对于量刑建议不当的，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检察机关调整，也可以依法径行判决，并注意在庭审中听取控辩双方发表的意见，实现尊重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与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行使辩护权有机统一。

##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文件名称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均简称为《××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刑事诉讼法》。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简称为《修改决定》。

3. 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2012年《刑事诉讼法》。

4. 对于本书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使用缩略语。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简称为2012年《刑事诉讼法解释》。

5. 对于本书出现较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简称为《授权决定》。

6. 对于本书出现较多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法〔2016〕386号），简称为《试点办法》。

7. 对于本书出现较多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法〔2014〕220号),简称为《速裁试点办法》。

8. 对于本书出现较多的2016年7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简称为《试点方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相关条文理解与适用

【修改决定一】 .....	3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	
【修改决定四】 .....	6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值班律师制度	
【修改决定七】 .....	10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将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判断社会危险性大小的因素	
【修改决定九】 .....	15
[条文主旨] 完善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告知规定	
【修改决定十一】 .....	19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侦查阶段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要求	
【修改决定十三】 .....	23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速裁案件的审查起诉期限	

【修改决定十四】	26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认罪认罚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应当听取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意见
【修改决定十五】	31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认罪认罚案件具结书的签署
【修改决定十六】	37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认罪认罚案件检察机关应当提出量刑建议
【修改决定十八】	40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特殊案件认罪认罚的审前处理程序
【修改决定二十】	43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庭审中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程序
【修改决定二十一】	48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量刑建议采纳和量刑建议调整
【修改决定二十二】	55
[条文主旨]	增加规定速裁程序

## 第二部分 适用问答

一、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立法背景与重大意义？	75
二、如何准确把握“认罪”“认罚”？	77
三、如何准确把握“从宽”？	79
四、如何正确理解“认罪认罚”与“从宽”的关系？	82
五、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83

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哪些情形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87
七、如何正确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诉讼阶段？ .....	88
八、如何正确理解认罪认罚对适用强制措施的影响？ .....	89
九、如何正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启动程序？ .....	90
十、值班律师的诉讼地位及具体职责？如何把握指派值班律师的程序？ .....	91
十一、认罪认罚案件如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 .....	92
十二、侦查阶段如何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	93
十三、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应就哪些事项听取辩方意见？ .....	94
十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具结书”应当满足哪些条件？ .....	95
十五、如何正确看待“具结书”的效力？ .....	97
十六、如何正确把握认罪认罚案件的审查起诉期限？ .....	98
十七、量刑建议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如何保障量刑建议的科学性？ .....	99
十八、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量刑建议的调整？ .....	100
十九、如何正确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量刑建议的效力？ .....	103
二十、审理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适用哪些审判程序？ .....	104
二十一、审判阶段如何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	104
二十二、如何正确把握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的条件、程序和期限？ .....	106
二十三、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的条件、程序和期限？ .....	108
二十四、适用速裁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的认罪认罚案件，何种情形下应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	110
二十五、如何正确理解“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 .....	111

二十六、具备哪些情形，人民法院不应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112
二十七、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如何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114

### 第三部分 文书样式参考

【侦查阶段用】	117
样本一 公安机关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117
样本二 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	120
【审查起诉阶段用】	123
样本三 人民检察院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123
样本四 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	126
样本五 认罪认罚具结书	128
样本六 认罪认罚（速裁/简易/普通）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30
样本七 认罪认罚（速裁/简易/普通）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133
样本八 认罪认罚（速裁/简易/普通） 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书	135
样本九 认罪认罚（速裁/简易/普通） 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调整书	136
【审判阶段用】	138
样本十 人民法院被告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138
样本十一 人民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通知书	140
样本十二 人民法院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决定书	141
样本十三 人民法院不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简易）程序 决定书	142

样本十四	人民法院速裁转换程序决定书 .....	143
样本十五	人民法院简易转换程序决定书 .....	144
样本十六	人民法院法律援助通知书 .....	145
样本十七	听取被害人意见询问笔录 .....	147
样本十八	人民法院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	149
样本十九	人民法院委托调查函（稿） .....	150
样本二十	人民法院调整量刑建议函 .....	152
样本二十一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速裁程序） .....	153
样本二十二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简易程序） .....	155
样本二十三	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普通程序） .....	158
样本二十四	关于被告人（案由）一案的审理报告 .....	161
样本二十五	人民法院上（抗）诉移送函（稿） .....	164

#### 第四部分 相关试点规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6年9月3日） .....	169
对《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6年8月29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	周 强	17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2016年11月16日） .....		176

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试点工作的办法 .....	1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 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2014年8月22日) .....	184
附：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 .....	18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国家安全局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2月15日) .....	189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国家安全局 天津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 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3月31日) .....	199
上海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017年1月23日) .....	209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国家安全厅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 (2018年9月6日) .....	216
青岛市认罪认罚刑事案件办理流程(试行) (2018年5月适用) .....	229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司法局 关于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7年6月27日) .....	244

长沙地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4月25日） ..... 251

## 第五部分 试点经验总结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试点总结报告 ..... 27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北京试点经验 ..... 28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天津试点经验 ..... 31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江苏试点经验 ..... 33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山东试点经验 ..... 34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郑州试点经验 ..... 35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广州试点经验 ..... 36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西安试点经验 ..... 38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福清试点经验 ..... 3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速裁程序  
试点工作总结 ..... 410

## 第六部分 域外考察与借鉴

认罪协商制度之比较 ..... 419  
我国台湾地区认罪协商制度之内容与特色 ..... 437  
美国辩诉交易制度考察报告 ..... 449  
德国认罪协商及相关制度考察报告 ..... 459  
希腊、土耳其辩诉交易及相关制度考察报告 ..... 482

## 附 录

《试点办法》与《刑事诉讼法》条文对照表 .....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15  
后 记 ..... 574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  
修改决定相关条文理解与适用

**【修改决定一】**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 【条文主旨】

本条增加规定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

### 【条文理解】

本条将认罪认罚从宽确立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原则，是程序法层面对坦白从宽政策的制度化和深化发展。坦白从宽是党和国家一贯坚持的重要刑事政策，是指对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给予从宽处理。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从实体法角度，将坦白从宽政策法律化，但程序法尚无相关规定。《刑事诉讼法》此次修改，在第一编第一章“任务和基本原则”中增设一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并在诉讼程序中作出相应规定，形成认罪认罚从宽的处理原则和诉讼制度，系统构建了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原则有以下要求：

一是认罪认罚案件在程序上可以从宽处理。首先，简化审判程序，对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认罪认罚案件，可以适用速裁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判；对于其他认罪认罚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其次，强制措施适用相对宽缓化，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同等条件下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优先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最后，附条件提前终止诉讼。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

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二是认罪认罚案件在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罚。人民检察院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认罪认罚情况，可以依法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违背意愿认罪认罚、否认指控犯罪事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除外。需要注意的是，实体上从宽处理，是“可以”从宽，而非一律从宽；是“依法”从宽，即依照法律规定，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宽以及从宽幅度。

三是在刑事诉讼中完善相关程序，保障认罪认罚的自愿性。首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了权利告知程序，要求侦查人员在讯问时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和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也要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时，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其次，强化律师法律帮助。《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应当有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同时，在第三十六条值班律师指派及职责中明确，应指派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自愿认罪认罚，防止无辜者受到错误追究。

## 【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一、正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国外辩诉交易等制度的区别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宽严相济、坦白从宽刑事政策的深化发展和制度化，是我国刑事法律制度自然演进的结果。当然，也适当借鉴了国外辩诉交易、认罪协商等诉讼制度中的一些合理因素，

如，强化认罪认罚的法律效果，完善相关法律程序，尊重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和程序选择权，但绝不是辩诉交易的翻版。

从制度定位上看，认罪认罚从宽的根本目的是确保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公正履行追诉、惩罚犯罪的职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只是通过认罪认罚来争取从宽，而不是就定罪量刑进行讨价还价。而国外的辩诉交易，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产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检察官可以就诉讼结果进行协商处分、交易还价，以避免诉讼风险。

从适用标准上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贯彻证据裁判要求，是否从宽及从宽的具体幅度，都要依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来把握。而国外的辩诉交易，只要被告人作出认罪答辩，一般即可定罪判刑，有的案件从宽幅度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

从职权配置上看，认罪认罚案件的定罪量刑，由检察机关提出建议，人民法院要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而国外的辩诉交易，法官对交易结果一般只进行形式审查，程序合法即予确认，按交易结果判决。所以，一定要明确这两者之间存在的本质区别，正确理解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二、正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坦白从宽刑事政策的具体化和制度化，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宽严相济是贯穿指导刑事立法司法的基本刑事政策，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就像自首、坦白一样，没有特殊的范围限制。因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原则上没有限定适用的罪名和刑罚，但同时也要注意防止“一刀切”、一律从宽。要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性质恶劣、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特别是认罪认罚价值不大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当特别慎重。

**【修改决定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 **【条文主旨】**

本条增加规定值班律师制度，明确值班律师的法律地位、参与条件及职责范围。本条是对《试点办法》第五条的细化与完善。

### **【条文理解】**

本条共分两款：本条第一款对值班律师的设置、参与条件、职权范围作了明确规定；第二款则对值班律师的履职保障作了明确规定。

对于本条规定的值班律师制度，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正确理解和把握：

#### **一、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参与具有全程性的特点**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值班律师的设置方式，“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一方面，值班律师制度是由国家出资，指派律师及时、便捷地为被追诉者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属于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组成部分，具备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属性或共性，要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组织、指派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另一方面，值班律师制度又有不同于一般法律援助制度的特殊性。这种特

殊性主要表现在，它和一般的法律援助不同，不是法律援助机构针对特定个案指派法律援助律师，而是统一安排到看守所、人民法院等场所，采用值班方式、随时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制度。对于处于侦查阶段的被羁押犯罪嫌疑人来说，可以通过看守所接受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对于处于审查起诉阶段的被羁押犯罪嫌疑人，可以通过人民检察院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而对于移送审查起诉后的被告人以及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则可以通过法院接受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全过程，特别是明确值班律师从侦查阶段就可以提供法律帮助，对于切实保障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 二、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参与具有广覆盖、强制性的特点

本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由此确定了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条件，即只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也未获得指定辩护的，就需要值班律师的参与。第一，值班律师服务的对象可以是所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一般法律援助制度不同，值班律师的参与并不对案件类型、当事人涉嫌的罪名、可能被判处的刑罚以及财产状况等作任何要求，从而实现了对法律帮助对象范围的全覆盖。第二，值班律师的参与不依当事人的意愿而定。这实际上是法律援助制度中强制辩护的做法，无论当事人是否提出申请，都需要为其提供值班律师的帮助。之所以如此，主要考虑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没有案件性质、刑罚轻重、诉讼阶段的限制，如何保证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就成为决定相关制度能否有效运行的关键，而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值班律师的帮助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同时，推行强制法律援助可以克服因司法机关认识偏颇、积极性不

高、按照地方要求操作等造成的值班律师制度推行不力。

### 三、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参与应定位为法律帮助

本条第一款规定，值班律师的职责在于“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从服务内容来看，值班律师的主要职责包括：（1）提供初步服务，主要指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基本的法律咨询服务；（2）程序性法律帮助，主要包括为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帮助其作出有利的程序选择；（3）实体性法律帮助，主要是指向办案机关反映表达有关案件处理的意见。由此，立法明确将值班律师的功能定位为法律帮助，而非辩护，并赋予其相应的诉讼权利。

与传统的法律援助形式相比，值班律师的工作具有即时性、短期性等特点，仅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阶段性的法律帮助，并不会牵涉太多的精力。而且，值班律师的参与无需经过当事人申请、资格审查、律师选任和委派这些烦琐的步骤，因此将其作为简单、轻缓案件的法律援助形式，不仅能够一定程度上维护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能够节省诉讼资源，同时极大扩展了法律援助范围。值班律师制度与传统法律援助形式相辅相成，共同构建了繁简分流的多元化法律援助体系，从而有效实现了法律援助资源的优化配置。

### 四、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参与应有程序保障

值班律师制度的完善除了建立充分的权利体系外，还要配套构建一系列的配套机制。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切实获得值班律师的帮助，立法对不同诉讼阶段相应的职权机关作出了明确要求。本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办案机关负有保障值班律师参与的职责：第一，办案机关有告知义务，使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了解其有约见值班律师的权利；第二，对于有约见值班

律师需要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办案机关应主动安排，提供便利。

### 【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要正确认识值班律师制度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在刑事速裁程序的基础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实质上是以一定程度上的程序权利减损换取一定程度上的量刑从宽，本着“简程序而不减权利”的司法理念，其权利应该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贯彻实施中，引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正是适应了这一改革的需求。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关键，有助于推进司法公正。首先，律师的存在能够有效地防止诱供和刑讯等不正当手段的使用。其次，律师凭借其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诉讼经验，能够为被追诉人作出正确的指引，保证其认罪的明智性。

二要强化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有效性和实质性。从司法实践看，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的覆盖率比较高，但是存在功能虚化，难以提供有效法律帮助的问题。除了告知认罪认罚从宽、速裁等新的制度和程序外，值班律师只是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观陈述来解答其法律咨询，导致参与认罪认罚案件深度不够，法律帮助流于形式。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不仅要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涉嫌罪名、认罪认罚的含义和后果，而且要帮助其作出合适的程序选择，为办案机关提供有关案件处理的实质意见，如量刑意见。后一方面更为重要。

三要加强不同诉讼阶段值班律师的衔接。实践中，一方面，同一名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不同的诉讼阶段，通常由不同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帮助，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资源上的浪费；另一方面，尽管值班律师自侦查阶段就可以介入，但并没有留下相对完善的书面材料，导致后一阶段的值班律师对前阶段值班律师所做的工作一无所知，在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时只能“另起炉灶”，可能带来大量的重复性劳动，无法从效率上得到提升。如果前阶段值班律师的工作结果能够通过书面形式固定并且移送

到下一诉讼阶段，后一阶段的值班律师就可以通过查阅书面材料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提高效率，为被追诉人及时提供有效的法律帮助。

**【修改决定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sup>①</sup>：“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 【条文主旨】

第八十一条增加本款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判断社会危险性大小的因素，是对《试点办法》第六条的细化和完善。

### 【条文理解】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般逮捕必须满足三个要件：一是刑罚要件，即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二是证据要件，即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发生；三是社会危险性要件，即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无疑，一般逮捕条件的审查中，社会危险性要件的审查，关系到逮捕这一强制措施适用，对于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专门出台了《关于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对《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所列具有社会危险性的五种情形进行了细化。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吸收《试点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形成本款规定，即“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sup>①</sup>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一）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二）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五）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对本款，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理解和把握：

### 一、本款规定体现了认罪认罚从宽原则对强制措施适用的要求

如前所述，认罪认罚从宽是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实现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给予从宽处理。而适用较轻的强制措施则属于程序从宽，是认罪认罚从宽的基本要求。为此，《试点办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作为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对于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上述规定被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吸收并完善，固定了试点成果。

### 二、本款将认罪认罚情况明确规定为逮捕社会危险性要件审查的内容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该款实际上是对《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补充，也就是说，逮捕社会危险性要件的审查，除应审查第一款所列五种社会危险性<sup>①</sup>以外，还应审查认罪认罚情况。实际上，认罪认罚情况已经成为适用逮捕时应当着重考量的因素。当然，案件性质和情节应当首先予以考虑，这是社会危险性要件审查的基础内容。目前，我国的刑事诉讼中，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率过高。201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20个检察院的调研数据显示，2004年至2009年被调研地区的外地籍在押人员羁押率达90%以上，本地籍在押人员

---

<sup>①</sup>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社会危险性包括：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羁押率 85% 以上。审前羁押耗费大量的司法资源，大量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也影响了他们复归社会。《试点办法》制定之时，已经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倡导认罪认罚案件优先适用非羁押措施。事实上，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逃跑、自杀、毁灭或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串供的必要性大大降低，实施新的犯罪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小，对其采取较轻的强制措施既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也能起到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制度效果。对于减少羁押，解决“刑期倒挂”，实现恢复性司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三、应把握社会危险性要件审查的方向

根据本条规定，批准或决定逮捕必要性的审查方向是“社会危险性”，指的主要是对被追诉人自身、涉案证据和社会三个方面的危险性。这种危险性的来源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人身危险性是近代学派和行为人刑法所关注的重点，是从防卫社会的角度对犯罪行为人人格的评价，重点审查其是否具有反社会型人格。人格是内在的、观念的和动态的，难以捉摸，但可以通过行为等外在的表现进行把握。因此，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可通过对“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进行判断。

一方面，涉嫌实施的犯罪的性质、情节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中和犯罪前一段时间的人身危险性进行考察的主要依据。其中能够体现行为人对社会规范违反意识的主观方面要素是审查重点，包括故意和过失、目的、动机、倾向、是否惯犯累犯等。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可能因意外事件、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不构成犯罪的，也应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或予以释放。当然，行为的手段、方式、犯罪的停止形态、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等，也能够体现其人身危险性。

另一方面，认罪认罚情况是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后的人身危险性进行考察的主要依据。办案机关要仔细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主动投案还是被动归案，是到案即供述还是多次讯问后才供述，是始终稳定供述

还是时供时翻，是全部供述犯罪事实还是隐瞒次要犯罪事实，是认罪认罚但无悔罪表现，还是认罪认罚真诚悔罪取得谅解，是在确凿罪证面前才认罪，还是主动带领公安人员找到重要物证、人证，是主动寻求被害方谅解，还是在被害方的强烈要求下为了从轻处罚而被迫同意谅解，是拖延履行和解协议，还是积极诚恳地履行和解协议等等。

除此之外，在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尤其是审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时，司法机关还可以结合其日常表现。有些行为人实施犯罪是由于受到一些突发因素的影响，属于应激行为，在日常生活中这些人通常表现十分正常，周围群众对其评价也较为正面。这类犯罪行为人是完全可以正常复归社会的。而有些行为人的规范意识向来薄弱，或者反社会人格表现明显，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有一些不正常、超常理的言行举止，则说明其反社会人格的社会危险性较大，不宜使其立即复归社会。

### 【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一、同等情况下是否优先对盲、聋、哑人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不同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对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基础，以社会危害性为依据对行为人进行处罚必须以责任存在为前提。责任的本质是对拥有自由意志者选择违反规范行为的非难。而未成年人、盲、聋、哑人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于生理原因，责任能力较弱，因此，刑法规定对他们处罚较正常人更轻。而逮捕措施的适用，除审查刑罚和证据要件外，主要是对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进行审查，确保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人身危险性是再次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可能性，与行为人的责任能力无关，如强制医疗是针对无刑事责任能力者而实施的。因此，实践中对认罪认罚的

盲、聋、哑人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是否优先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不宜一概而论，而应综合考虑其人身危险性。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怀孕的妇女、75周岁以上的老人、患病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行动能力受影响，需要特殊照顾的人，在综合判断其实施妨碍刑事诉讼行为的可能性不大的情形下，可以优先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更是应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尽可能减少羁押措施的适用，优先考虑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 二、如何评估社会危险性

社会危险性是基于现有的已知素材对将来和未知的预测，不可能绝对准确无误。评估的素材之间，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主观表现与其所实施犯罪行为的客观方面，也可能会出现矛盾或冲突。在评估社会危险性时，司法人员应把握几个重点：一是案件性质、起因以及罪行的轻重。一般而言，所实施的罪行较轻微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他们再犯的可能性较小。除此之外，由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大，行为人的社会危险性通常也不高。二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生活、就业情况。三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平时表现，行事是否极端；有无吸毒、酗酒等不良嗜好，是否易怒或情绪波动较大，有无表露出仇视社会等反社会人格。四是是否为惯犯、累犯等常习性犯罪分子。五是是否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中止犯。六是悔罪态度；认罪只是悔罪的前提，认罪并不一定导致人身危险性降低，只有真诚悔罪才会减少再犯可能性。七是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难度。对于既没有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也没有公安人口信息网的登记身份信息，无法查实身份的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决定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时必须慎重。此外，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要注意审查其监护人是否有足够监管能力等。